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99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99 年度施政綱要，審酌市政建設需要，配合審定預算及未來施政展望，編訂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施政目標如下：

- 一、整合公車、捷運及輕軌系統路網，闢駛幹線及接駁公車，建立便捷大眾運輸網絡，推動重大節日公車免費搭乘及高雄「幸福卡」等優惠公車，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具，提昇大眾運輸使用率。
- 二、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健身」的概念，賡續在本市適當地點設置自行車架等相關設施，鼓勵民眾多利用自行車作為短程交通工具，以減少市區交通負荷，降低空氣品質衝擊。
- 三、開發公有閒置空地闢建臨時停車場，輔導高停車需求地區之學校或機關釋出法定停車空間，紓解市區停車問題；另配合鼓勵市民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持續於捷運車站周邊設置轉乘接駁停車場，增加停車供給。
- 四、依循既定捷運、輕軌、鐵路地下化、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公路客運轉運中心等計畫，整合本市交通運輸系統，強化港區與都市交通之轉運機能。
- 五、賡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透過評鑑機制促進業者間良性競爭，提供良好服務品質。
- 六、購置公共渡輪、觀光遊輪及愛之船，增闢高雄港觀光遊輪航線，連結愛河愛之船及環港觀光遊輪，結合河海港水運觀光路線。
- 七、更新站牌並持續改善公車候車環境，推廣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打造魅力公車新形象，提昇整體運輸服務效能。
- 八、運用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體系，執行院頒方案「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並強化重要交通議題審議及道路施工交維計畫督考，確保交通之安全及暢通。

- 九、 借助民間專業能力與效率委託經營復康巴士，發揮照顧身心障礙者市民基本民行需求之綜效。
- 十、 持續各項交通管制設施維護，更新汰換號誌、標誌、標線，應用永續節能減碳新科技及新交通思維創意設施，提供優質節能交通管制及交通瓶頸路口改善設施，確保行車品質及交通安全。
- 十一、 運用先進智慧運輸科技，蒐集分析即時交通訊息，進行號誌連鎖時制改善，提升大眾運輸車隊監控功能，強化交通管理應變能力，增進整體交通運輸效能。
- 十二、 增購三輛拖吊車，逐步汰換拖吊車老舊車輛，減少因車齡太老，引擎狀況不佳，所引起之空氣污染。
- 十三、 持續建置違規拖吊車輛管理系統，有效管理違規拖吊業務，增加拖吊業務執行效率與提供民眾便利的查詢管道，提昇便民服務水準及e化政府目標。
- 十四、 持續推動超商、電信業者手機及銀行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及利用手機簡訊、E-mail 通知民眾未繳納停車費資訊，並運用全國超商門市多媒體事務機提供查詢補印繳費單服務，提供便利又多元化繳費服務。
- 十五、 賡續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業務，落實違規案件即時裁決，加速確定裁（定）決未結案件強制執行，舉發爭議案件查證及救濟程序，有效執行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保障用路人權益。
- 十六、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擴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路監理業務服務據點；賡續積極執行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促進交通安全。
- 十七、 賡續辦理交通事故原因之鑑定業務，提供民眾或司法機關路權界定之參考意見。

本局 99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99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業務管理	14,937 14,937	不含人事費	
貳、交通規劃與管理	一、運輸規劃 二、停車場管理 三、運輸管理 四、交通管制 五、交通裁罰業務 六、電子計算機作業	475,037 12,914 5,033 328,880 113,379 13,196 1,635		
參、公路監理	一、汽、機車檢驗及駕駛人考驗 二、汽、機車牌照及駕駛人駕照核發管理 三、汽車運輸業管理及交通安全稽查 四、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五、公路監理業務電腦化	54,487 8,698 21,794 6,019 11,155 6,821		
肆、停車場作業基金	停車及拖吊業務	514,779		
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停車場相關設備建置改良擴充 二、公共汽車業務 三、輪船公司業務	43,076 30,237 12,643 196		
陸、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122,652 122,152 500		
合	計	1,224,968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99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業務管理			14,937 14,937	
(一)行政 事務管理	1. 研究發展考核，加強文書檔案管理。 2. 事務管理。	研究發展考核，以自動化文書處理，簡化文書作業，加強檔案管理及推行檔案資訊化。 以崇法務實原則，依照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二)會計 業務	歲計、會計、統計業務管理。	1. 依照主計相關法規，編製年度預算、決算，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並嚴密管制預算執行。 2. 依照相關法規加強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防杜不經濟支出，發揮會計職能，提高財務效能。 3. 加強統計資料整理編報與分析。		
(三)人事 業務	人事管理。	依照人事法規及有關規定辦理任免、銓審、陞遷、考核，貫徹考用合一政策。嚴密考核獎懲，加強訓練進修，強化員工福利措施。		
(四)政風 業務	政風預防與查處。	本「預防重於查處」原則，加強防弊措施，防制貪瀆與不法情事，並依法查處，防杜貪瀆不法。		
貳、交通運輸規 劃與管理			475,037 12,914	
一、運輸規劃 交通規劃 建設	1. 本市重大交通計畫協調事項及區域交通改善規劃。 2. 加強辦理影響都市交通之大型建設交通維持計畫審議及督導。 3. 定期召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 配合本市陸、海、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推動時程，適時召開研商會議，以加強計劃間及橫向聯繫，期確保計劃內容符合運輸政策目標，提昇計畫執行效率。 2. 辦理本市區域交通改善規劃相關工作。 1. 定期性召開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議，針對本市進行之鐵路地下化、高快速道路等重大工程計畫，以及市區大型賣場、基地開發案件，進行交通維持計畫審核，維持市區道路服務品質。 2. 各重大交通建設交通維持事後定時查核，並即時要求改善。 1. 每月定期召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協調及管考相關局處推動交通安全執法、工務、教育、宣導、監理等相關工作，並執行交通部交辦之政策業務。		

		2.綜合彙整本市執行院頒方案工作年報各項計畫及工作業務檢討報告。	
	4. 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與政策宣導等事項。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決議，協助教育局及新聞處擬定交通安全教育及政策宣導重點，並追蹤考核作業成效。	
二、停車場管理			5,033
(一) 企劃與設施業務	補助民營停車場地價稅及房屋稅。	獎勵民間利用私有土地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	
(二) 營運與管理業務	公私有土地設置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之輔導及登記。	輔導民營路外收費停車場依法辦理停車場經營登記。	
三、運輸管理			328,880
(一) 汽車檢、考驗員之檢定	儲備汽車檢、考驗專業人員。	1. 99 年 3 月受理報名。 2. 99 年 4、5 月學科檢定、考試成績寄發。 3. 99 年 6 月術科檢定。 4. 99 年 7 月報請交通部核發檢定合格證書及檢考、驗員證。	
(二) 汽車委託代檢廠商申請	審查核發汽車委託代檢廠商，提昇便民績效。	審查委託代辦汽車定期檢驗。	
(三) 汽車駕駛訓練機構之管理	輔導及管理本市公私立汽車駕駛訓練機構。	1. 依據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籌設及收費標準等核准事項。 2. 不定期督導考核本市現有公私立汽車駕訓機構之教學訓練，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 汽車燃料使用費道路交通安全經費運用計畫	彙整本市各運用計畫提報市府。	提報市府核定後，再由各運用計畫單位循預算程序辦理。	
(五) 加強督導本市公車及渡輪之管理	1. 提昇本市公車服務功能。	1. 建構與捷運路線整合之公車營運路網，建立便捷的大眾運輸服務路網，宣導使用大眾運輸，提高大眾運輸搭乘比率。 2. 督導公車業者參與「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計畫」，改善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服務穩定性與精確性，提供公車即時動態資訊，確保服務品質及搭乘便利。 3. 持續督導公車處委託辦理復康巴士經營，照	

	2. 提昇本市公共渡輪服務功能。	顧身心障礙弱勢族群。 督導本市輪船公司推動業務經營多角化，以符合市民之需求。	
(六) 汽車客(貨)運業之督導與管理	輔導管理汽車運輸並督導本市監理處處處理各種汽車運輸之登記與管理。	1. 輔導管理汽車運輸業，督導監理處依照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登記與管理工作。 2. 辦理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選拔表揚。	
(七)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	提昇車輛肇事鑑定及覆議功能。	1. 督導加強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覆議會鑑定功能。 2. 申請案隨到隨受理，定期召開會議鑑定及覆議事故原因提供參考。	
四、交通管制			113,379
(一) 交通設施工程規劃、施作與管理	1. 新設交通號誌、標誌、標線管制設施，增進交通安全。 2. 汰換交通號誌、標誌、標線管制設施，增進人車交通安全。 3. 交通設施工程、道路工程等與管線有關之配合事項。 4. 市區單行道之配合執行事項。 5. 道路速限之配合執行事項。	1. 新設三色交通號誌、行人專用號誌、自行車號誌及行車(黃)倒數計時號誌，確保駕駛人及行人之安全。 2. 增設反射鏡，以減少行車視線死角，增進行車安全。 3. 漆劃各類熱拌反光標線，規範道路行車秩序及提高夜間標線辨識性。 4. 配合停車管理需求，漆劃普通標線(禁止停車線)。 5. 汰換、更新交通號誌，增進行車安全。 6. 增設、汰換交通反光標誌，以提醒用路人遵行，有效管制交通秩序，提升交通安全及標誌夜間辨識性。 7. 擴大號誌連鎖路段，增加行車順暢，提升行車服務品質。 8. 評估設置安全護欄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增進行車安全。	
(二) 智慧型交通管理系統	1. 發展本市交通控制即時化、自動化。 2. 發展本市交通資訊全民化。 3. 推動運輸系統交通資訊相互交換化。	1. 依循高雄都會區智慧系統架構，規劃、建置各項智慧運輸子系統，並與鄰近地區智慧型運輸系統協調運作，以符合高雄都會區之整體運輸需求。 2. 擴充重要路段交控路側設備，擴大交通管控範圍，增進車流順暢及行車安全。 3. 強化資訊整合、交換效能，提供更即時及多元化交通服務。 4. 透過交通號誌時制管理，有效提昇道路使用效能，減少燃料浪費及空氣汙染，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	
五、交通裁罰業務			13,196
(一) 違規	加強道路交通管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	

罰鍰	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	安全規則」等有關法令，辦理到案即時裁罰業務。	
(二)簡化繳納罰鍰便民措施	便利民眾繳款時效，提高違規案件結案率。	1. 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相關法令辦理，民眾繳納違規罰鍰，除到案繳納外，可利用郵局、高雄銀行、超商、代檢廠（須並辦理驗車及繳款）代收罰鍰，另可透過網路及透過「電話語音轉帳」、「信用卡轉帳」等管道繳納交通違規罰鍰。 2. 委託超商代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罰鍰並即時銷案（裁決書繳款期限內），以利民眾越區辦理公路監理業務，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三)加強「高雄市道路交通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之運作功能	依據「高雄市道路交通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建立申訴制度，使道路交通違規爭議案件得以公正、適法暨客觀之裁決，並減少聲明異議之行政司法資源。	
(四)加強執行汽（機）車所有人、駕駛人違規裁罰作業	1. 違規通知單逾期限未結之案件即時裁決事宜。 2. 不定期寄發催繳通知函，提高案件結案數，簡化行政程序。 3. 裁決書未送達部分之再寄送。	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辦理案件裁決作業，另以委外辦理方式掣發並寄送裁決書，以達裁決效率。 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前，不定期寄發送達確定而逾期仍未到案之案件催繳通知，提高案件結案數，簡化行政程序。 依戶政系統查詢戶籍地重新送達，若再無法送達，以公示送達程序完成送達，以為移送強制之前置作業。	
六、電子計算機作業	調查、蒐集、分析運輸資料	規劃及執行本局相關資訊業務需求。	1,635
參、公路監理	一、汽、機車檢驗駕駛人考驗		54,487
	(一)汽車檢驗		8,698
	1. 申請牌照檢驗。 2. 定期檢驗。 3. 臨時檢驗。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交通部有關規定，執行大、小型車輛檢驗。	

(二)機車檢驗	1.申請牌照檢驗。 2.大型重型機車定期檢驗。 3.臨時檢驗。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交通部有關規定，執行輕型、重型、大型重型機車檢驗。	21,794
(三)汽、機車駕駛人考驗	各類汽車、普通重型及輕型機器腳踏車駕駛人考驗。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交通部有關規定，辦理汽、機車駕駛人考驗。	
(四)汽車修護技工考驗及乙級汽車修護技士技能檢定	汽車修護技工考驗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交通部有關規定，辦理汽車修護技工考驗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汽、機車牌照及駕駛人駕照核發管理			21,794
(一)汽、機車新領牌照、異動、換照車籍之管理	汽(機)車新領牌照、異動、換照車籍資料之異動登記及管理。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有關法令與交通事件裁決中心及稅捐稽徵處合署辦公，採櫃檯化作業方式，隨到隨辦。	
(二)汽、機車駕駛人新考領駕駛執照核發及換、補發駕照	1. 考驗及格核發駕照。 2. 換、補駕照之核發。	駕駛人考驗及格，經審核合格，則予鍵入資料後，立即列印駕照，發給考驗人。 經審核符合規定，鍵入資料，換補發駕駛執照。	
(三)辦理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罰	落實執法成效，確保交通事故受害人之權益。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9 條及 51 條之規定辦理。	6,019
三、汽車運輸業管理及交通安全稽查			
(一)汽車運輸業籌設立案申請	汽車運輸業籌設立案申請核准及管理。	1.汽車運輸業籌設、立案申請、車輛變更登記、車輛牌照繳銷或繳銷重領，依公路法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辦理。 2.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暨計程車客運業仍暫停受理籌設立案申請。	6,019

		3.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加強對營業大客車安全管理督導考核，提高運輸效能。	
(二)交通安全稽查	1. 路邊稽查。 2. 監警聯合稽查。 3. 公路法違規裁罰。	依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每日於市區內各交通要道實施路邊車輛安全檢查。 依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每日於火車站附近要道或市區各主要道路取締遊覽車違規營業及自用大、小客車非法營業。 依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對營業大客車、遊覽車、計程車及自用大、小客車違規、非法營業予以列管裁罰。	
四、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11,155
(一)開徵汽、機車燃料使用費	1. 徵收本市各種營業及自用汽車燃料使用費。 2. 徵收機器腳踏車燃料使用費	依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規定辦理。 每 2 年換發行車執照時一次徵收。	
(二)催繳作業	開徵期後逾期未繳車輛催繳。	依據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辦理。	
(三)引擎處分書	經催繳作業逾期仍未繳納車輛開處分書。	依據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辦理。	
(四)移送強制執行	逾處分書限期仍不繳納車輛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依據行政執行法及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辦理。	
五、公路監理業務電腦化			6,821
汽、機車車籍及駕駛人資料電腦化作業	依據交通部及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設計系統辦理。	1.汽、機車車籍及駕駛人資料新增、異動更新建檔及全區連線作業。 2.汽車燃料使用費、交通違規、動產擔保等資料更新建檔。 3.實施汽車駕訓班、代檢廠、運輸業管理及全區連線作業。	
肆、停車場作業基金	妥善管理停車及拖吊業務。	1.積極檢討於適當路段增設路邊停車位，合理調整路邊停車格位之收費標準，推動路邊停車場多元化管理，調整經營收費方式，以增加營運效能。 2.持續推動超商代收、電信業者手機代收及銀行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 3 利用手機簡訊、E-mail 通知民眾未繳納停車費資訊，且進一步透過全國各大超商門市內之多媒體事務機提供查詢補印繳費單之服	514,779

		務，以提供民眾更便利、多元之繳費途徑，避免漏繳而受罰。 4.提昇 PDA 設備掣立補繳費通知單品質，提供民眾於停車次日查詢停車未繳費相關資訊，並提高收費作業效能。 5.改善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停車收費標準，提昇拖吊場及停車管理服務水準。 6.持續建置違規拖吊車輛管理系統，有效管理違規拖吊業務，增加拖吊業務執行效率與提供民眾便利的查詢管道，以提昇便民服務水準及 e 化政府之目標。	
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3,076
一、停車及拖吊業務	1. 加強本市路外停車場人、車安全維護。	汰換拖吊車、興建平面停車場工程。	30,237
	2. 加強本市路外停車場收費管理。	汰換路邊停車場管理電腦設備、個人電腦。	
	3. 充實電腦及雜項設備等。	購置 RO 引水機、PDA 掌上型電腦、汰換 1 對 1 分離式冷氣機雜項設備、點鈔機。	
二、公共汽車業務	1. 加強公車設備維護	購置氣動油壓千斤頂、氣動扳手、氣壓機油機、氣動黃油機、空壓機、輪胎拆卸器等機械設備，以進行設備維護作業。	12,643
	2. 建置完善資訊系統	建置新型旗桿式站牌，有效提供公車資訊。	
	3. 提昇公車業務作業	購置 MIS 獎金系統備份設備、個人電腦、彩色雷射印表機及冷氣機等設備，以提昇業務管理效率。	
三、輪船公司業務	充實輪船公司業務管理設備	購置個人電腦，以辦理各項輪船公司業務。	196

拾壹、交 通 局